

证券代码：839660

证券简称：鼎圣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60	鼎圣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并说明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规划。

（二）审议《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三）审议《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作出了汇报，并说明了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规划。

（五）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公司2019年的经营状况，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现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九）审议《关于同意2019年度〈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十）审议《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2019年度公司未盈利，公司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请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号1-18-1；

邮编：110000；联系人：滕飞；联系电话：024-31657365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